三门峡市湖滨区农村中小学 2025 年冬季 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湖滨竞磋采购-2025-28、SGZ[2025]480-ZC317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0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村中小学 2025 年冬季取暖燃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湖滨竞磋采购-2025-28、SGZ[2025]480-ZC317
-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农村中小学 2025 年冬季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637102.74 元

最高限价: 637102.7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元)	(元)
1	SGZ[2025]480-Z C317-1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村中小学 2025 年冬季取暖燃料采	637102. 74	637102.74
		购项目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柴油(0#)69 吨,包括货物的采购及验收、质保期服务与其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合格标准。
 - 5.4 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交货。
 -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需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4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 3.8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每 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 a2ca.html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7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 11 月 7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

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4.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5.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 ①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 ②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 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③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④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⑤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6.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98-2957328

2. 采购人: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三门峡市和平路

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方式: 0398-2822939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河堤北路昌宏伟业大厦 407 室

联系人: 侯女士

联系方式: 18939088206

电子邮箱: henanzhixinhe@163.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侯女士

联系方式: 18939088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1	采购人	地址:三门峡市和平路
1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 0398-2822939
		名称: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侯女士
2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联系方式: 18939088206
		电子邮箱: henanzhixinhe@163.com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村中小学 2025 年冬季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柴油(0#)69吨,包括货物的采购及验收、质保期服务与
7		其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
		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交货。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合格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学 善心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
11	磋商响应供应商 资格要求	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需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4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 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 3.8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 文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响应人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7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18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19	最高投标 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大写: 陆拾叁万柒仟壹佰零贰元柒角肆分小写: ¥ 637102.74 元 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 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0	磋商报价的其他 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 金。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 编制及签署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

		1. 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 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 (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 (后缀为. nsmxtf)。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为准。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 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 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 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 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 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 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 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 收。
25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 09 时 30 分。
26	磋商时间和 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三 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行文件解密等。

27	磋商小组的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
	组建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批完工款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28	投标无效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
	情形	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是否授权评标委	
29	员会确定成交供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应商	
	戊六八生雄人 五	1. 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30	成交公告媒介及	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期限	2.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31	履约保证金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
		担赔偿责任。
32. 需要补	卜 充的其他内容	
32.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
32. 2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本项目对应的中	
32. 3	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
	所属行业	
		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
		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
00.4	## ## 	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32. 4	其他事项	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
		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3. 开标前请各响应人电话保持通畅,以方便提醒二次报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不让死走时间的处11—1人队用的纵目的从开发生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 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 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 1.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 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 (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 (后缀为.nsmxtf)。

32. 5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 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 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 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 续开标。
- 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 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 接收、唱标。

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 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 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 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责任。	
	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
	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 1.1.1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3 如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 1.1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料。
 - 1.14.2 服务: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 1.14.3 采购人: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 1.14.4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4.6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14.7日期、天数、时间: 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四、评审办法
- 五、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六、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5.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4、要求

- 2.4.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磋商报价表
- 七、成品油供货运输方案
- 八、其他资料(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 磋商报价

- 3.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3.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报价包含采购及验收、质保期服务及 其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费用(油价的不稳定性因素需考虑在内)。
-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2.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 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 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所投货物均为合格产品。
 - 3.5.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6 货物现场服务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运输,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 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 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 3.7.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

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 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 (4) 异议与回复(如有);
- (5) 开标结束。
-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5. 3.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 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5.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

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他专家 2 人, 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 (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6.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4.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 6.4.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 磋商的;
 - 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 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 6.5.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6. 5.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6.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 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签订合同

-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7.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4.3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8.1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8. 2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 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 8.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8.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0.2.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10.2.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 10.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0.2.2.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2.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10.2.2.3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 10.2.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柴油(0#)69吨,包括货物的采购及验收、质保期服务与其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2、柴油需运送到需要取暖的各个学校。
 -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_	44. 44. 4			1
序号	货物名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数量 (吨)
1	柴油	0#柴油	1、密度(20℃)kg/m3: 810-845 GB/T1884; 2、硫含量,mg/kg: 不大于10 SH/T 0689; 3、十六烷值: 不小于51 GB/T 386; 4、灰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0.01 GB/T508; 5、运动粘度(20℃)(m m²/s): 3.0-8.0 GB/T265; 6、水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痕迹 GB/T 260; 7、闪点(闭口)/℃: 不低于60 GB/T 261; 8、凝点/℃: 不高于0 GB/T 510; 9、冷滤点/℃: 不高于4 SH/T 0248; 10、润滑性校正磨痕直径(60℃)/UM: 不大于460SH/T0765; 11、酸度(以 KOH 计)(mg/100ml): 不大于7 GB/T 258; 12、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1%: 不大于0.3GB/T17144; 13、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 不大于2.5SH/T0175; 14、铜片腐蚀(50℃, 3h)/级: 不大于1 GB/T 5096; 15、馏程50%回收温度/℃: 不高于300 GB/T 6536 90%回收温度/℃: 不高于365 GB/T 6536; 16、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1.0 NB/SH/T0916 17、多环芳烃含量/(mg/kg): 24 GB/T 0806 18、总污染物含量/(mg/kg): 24 GB/T 33400 19、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46 SH/T 0694	69
2	运输费 用	项	运送到需要取暖的各个学校,运距约148公里	1
3	装卸费 用	项	需人工将货物从运输工具上装卸及卸下	1
4	人工费 用	项	卸油口连接管线需人工服务	1
5			合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 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 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初步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3. 初步评审

J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	供应商需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 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 1	资格评 审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 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其它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交货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它响应性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4、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0分	

		T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	
		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技术指标	求的,得基础分 20 分; 技术指标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在	20 分
		20 分基础上按每有 1 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1)供货运输方案合理、完整、能够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措施	
		能够保证运输安全及时、人员分配合理、专业恰当、职责清晰。	
		(9分)	
	成品油供	(2)供货运输方案基本完整、能够部分理解采购人需求、运输措	
 技术部分			0.7
(50分)	货运输	施基本能保证按供货量、人员、专业基本齐整。(6分)	9分
(30))	方案	(3)供货运输方案不齐整、不能够理解采购人需求、运输措施不	
		能够保证按时按量供货、人员不齐整、专业搭配不合理、职责分	
		工欠明确。(3分)	
		(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措施切实可行,服务管理承诺、目	
	质量保障	标明确,有针对性。(9分)	9分
	措施	(2)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服务管理承诺、目标基本明确,有	
		一定针对性。(6分)	

		(2) 医具促降性贫一帆 服务管理系统 只是不放明珠 (2八)	
		(3)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服务管理承诺、目标不够明确。(3分)	
		(4)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保障	(1)供应商针对运输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有效、可	
		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特点。(6分)	
		(2)运输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有效、具有一定	
	措施	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特点。(4分)	6分
	1日 心	(3)运输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满	
		足项目特点。(2分)	
		(4)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处理 措施	(1)供应商针对运输过程中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	
		专业、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特点的。(6分)	
		(2) 应急处理措施内容一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	
		 项目特点。(4 分)	6分
		 (3) 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满足项目特点。(2)	
		分)	
		(4)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得3分,最多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	6分
		准)	
	企业实力	供应商提供油品化验单(近三个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售后服务	(1) 有比较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对售后服务能够响应及时并具	
		有详细的计划和处理方法得9分;	
		(2)有基本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对售后服务能够响应及时并具	
		 有不太详细的计划和处理方法得 6 分;	9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不完整、对售后服务能够响应不及时并且计划	- /4
		和处理方法不详细得3分。	
		(4) 缺项得0分。	
		(=> >(>(>()()() () ()	

履职尽	きり
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 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运输人员的在岗、更换等 履职尽责承诺。履职尽责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履职尽责承 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履职尽责承诺有缺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6. 定标

6.1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额
合计:				

以上报价包含采购及验收、质保期服务及其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费用(油价的不稳定性因素需考虑在内)。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品的交货地点:	
2,	交货时间: 乙方于 <u>年月日</u> 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	使用。
3,	质量保证期:。	
4,	包装与运输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 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 4.2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1V === 1V.	
4.4	交货要求:	

第三条 货款结算

甲、乙双方协商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 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
 - 4、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 5、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 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 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 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 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官,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 址: 地 址:

电话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村中小学 2025 年冬季取 暖燃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磋商报价表
- 七、成品油供货运输方案
- 八、其他资料(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验收等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 磋商函附录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	历天
备注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答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u>(磋商响</u>	应供应商单	色位名称	<u>尔)</u> 的治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u>(姓名)</u> 系 <u>(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u>(姓名)</u>	_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	(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响应供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目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 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证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响应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其他资格要求的审查资料

六、 磋商报价表

附件1: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Y 元							
磋商响应	应报价:		¥	Ī	Ţ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技术参数	磋商响应货物名	磋商响应产品	偏离说明
	规格型号	要求	称、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注: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3:

商务响应表 (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量要求			
交货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七、成品油供货运输方案

八、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u>(单位名称)</u> 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制造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____</u>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